

XP16048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大洲建材工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总
项目名称	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大洲建材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8.30 公顷。2013 年 7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行。公司目前设置陶瓷釉料生产装置，年产量为 3400 吨，产品主要为珊瑚红、硅酸锆、氧化铝球石。</p> <p>根据现场调查，公司现有劳动人员 24 人，其中高岭土车间 12 人，成品加工车间 11 人，电工 1 人。</p> <p>本次评价为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均正常开启。</p>		
现场调查人员	刘晓旭、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黄俊换、赵勇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2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吴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总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高岭土车间铲车司机、喂料机工，成品车间叉车司机、微粉工、炉前炉后工、司炉工、清扫工、成品工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p>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高岭土车间喂料机工接触噪声的强度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建议用人单位在釉料制备打包区与干燥窑区之间设置隔离设施，避免不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产生的有害因素相互影响。</p> <p>(2) 用人单位应在各车间厂房内增设应急照明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照明设施能够正常开启。</p> <p>(3) 用人单位高岭土车间喂料机工噪声接触水平超标，建议为生产区内劳动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确保劳动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标准。</p> <p>(4)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1)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在成品加工车间干燥窑区增设机械通风设施,确保车间内足够的通风量和通风换气次数,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

2) 用人单位应将柴油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排气烟囱延伸至室外高处,减少废气对厂房内操作人员造成影响。在柴油发电机开启时,应加强柴油发电机房室内通风,人员应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现场操作。

(5) 应急救援设施

1) 用人单位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急救人员的人数宜根据工作场所的规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特点、劳动者人数配备。

2)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人员伤害。

3) 在成品加工车间内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防毒器具在专用存放柜内铅封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4) 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5) 用人单位应在工作地点附近就近设置急救包或急救药箱,应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参考 GBZ 1-2010 附录 A 表 A.4 确定,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6) 与最近的有处置职业卫生中毒事故能力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由医院对事故情况下中毒、急危重症人员进行处置,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

(6)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2) 用人单位 2017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足,未安排噪声作业体检和高温体检。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增加噪声作业和高温危害因素体检,职业健康检查的查体项目和查体周期应根据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确定。

3)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p>(7)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车间旁为劳动者设置更/存衣室，更/存衣室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设计原则，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p> <p>(8) 职业卫生管理</p> <p>1) 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p> <p>2) 建设单位需要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p> <p>3) 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各个车间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警示标识的设置。</p> <p>4) 用人单位应向当地安监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5)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p> <p>6)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局 2013 年 171 号）对涉及到的六个档案进行归档，并将资料放置于相应的档案盒中（六个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 用人单位应每年委托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将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